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委 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4 時 10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MH
蕭婉嫦議員,BBS,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 2 時 44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3 時 10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07 分離席)
葉賜添議員 (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席)
劉偉榮議員,JP (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陳麗君議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席)
莫嘉嫻議員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秘 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JP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	蔡詠龍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PM 29
	陳其榮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余偉培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議程 5	傅伯純先生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何文田(九龍西區地政處)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一)
議程 7	鄭煥棠先生	康文署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共有兩項修訂，主席建議把第 10 頁第 55 段第 1 行修改為「主席表示若途人因魚鈎受傷，應由法庭作出判決；」；蕭婉嫦議員則建議承接上段加入新一段，第 56 段應為「蕭婉嫦議員要求把此記錄在案，若有途人受傷，將循民事起訴追究責任，由法庭判決。」

3. 委員一致備悉及通過。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63/0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 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文件所載的 3 項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

5.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介紹工程建議的背景。多年來有練習太極、舞蹈、自由操等自娛人士，於海心公園小平台播放音樂或彈奏小型樂器，吸引不少途人駐足欣賞。康文署就此收到附近居民反映，指其聲浪對民居造成滋擾。雖然聲浪不超過環保署《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管制，但是爲了平衡自娛人士和居民的訴求，建議將該小平台坐向更改爲面向海而背向民居，並在小平台加建頂篷，以減少聲浪對民居的滋擾。工程建議已於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經多次修改後，顧問公司現匯報 4 個帳篷方案設計。

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蔡詠龍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陳其榮先生介紹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方案。

7. 張仁康議員擔心在設計上背幕牆與帳篷之間並非密封，難以控制噪音。另外，由於帳篷近海邊而海邊的風力強勁，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考慮帳篷能否承受風力的問題。

8. 何顯明議員希望了解加設帳篷的原意是否爲了隔音，亦擔心帳篷設計太簡單，不足以承受八號風球的強風。

9. 潘國華議員希望帳篷設計能改善隔音效果，以解決附近居民所憂慮的噪音問題。

10. 任國棟議員查詢各方案中帳篷的不同高度，尤其方案 4 圖示帳篷較魚尾石高和顯眼，會妨礙遊人觀賞魚尾石。

11. 主席和劉偉榮議員均指出方案 4 的繪圖錯誤，使人誤解。舞台的背後實爲球場，而座位後方則爲魚尾石，請顧問公司盡快更正。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認爲更改小平台座向及加設帳篷既可滿足居民進行文藝表演的需要，又可減低對附近民居的滋擾。

他認為小平台背後是工廠大廈，噪音對民居的真正影響不大，反而過多的隔音設施並不配合公園的綠色環境和美觀程度。現時的帳篷設計已足夠解決噪音問題。

12. 主席補充，只有密封式設計才可完全隔音，背幕牆的設計已多次修訂，刪改原來設計中美觀的通透部分，使牆與帳篷盡量緊貼，減少聲音傳開，盡量配合隔音要求。

13. 李慧琼議員請署方再考慮如何處理噪音問題。她指出帳篷建成後市民可能多作避雨用途，但現時的設計有不少空隙，請在設計上加以考慮。

14. 蕭婉嫦議員建議牆身選用吸音物料。

15. 建築署蔡詠龍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陳其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是次會議決定帳篷外觀後，會由顧問公司的結構工程師根據香港法定要求計算帳篷對風力的承受程度；
- (b) 牆身已刻意設計成非屏風狀，使聲音不會直接反彈；
- (c) 由於只有採用密封的結構才可以達致完全隔音，並需要額外的撥款以聘請有關的聲學顧問再作研究，屆時將需要重新部署整個設計；以及
- (d) 帳篷高度最低為 4 米，最高約 7 米。顧問公司已考慮到魚尾石的高度，以免遮蓋魚尾石。

16. 麥無思經理補充指，從海心公園兩旁入口遊人皆可觀賞到魚尾石；而由北面的民居觀賞魚尾石，視線亦不會受阻。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採用顧問公司提交的方案 4 作為海心公園小平台工程的設計藍圖。小平台將設有帳篷上蓋，並會採用半開放式設計，部分地方由紋路交錯的混凝土裝飾牆圍起，綴以圖案牆磚，預計可提供一個約容納 80 人的觀眾席，公園及該觀眾席將有暢通無阻的斜道連接。主席要求建築署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時間表。

18. 另外，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 3 項設施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迦密村街花園加設蔭棚及座椅	120,000 元
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加設照明設施	60,000 元
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	2,520,000 元

19. 主席請各位委員就康文署匯報的 40 項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發表意見。

20. 就委員關注不同工程項目的施工及完工日期，康文署麥無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回應左滙雄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迦密村街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預計可於 2010 年 2 月完工；
- (b) 回應陳景煌議員的查詢，署方指出太平道遊樂場洗手間於翻新後廣受市民歡迎，加上該處附近有的士停泊處，署方因應使用量大增已申請於 2010 年 1 月起增加 1 更男工清潔；
- (c) 回應任國棟議員查詢有關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工程的進度，署方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交地磚樣板供委員備悉；另外，拔萃男書院道休憩處，經初步研究後，發現擬建的蔭棚太接近現有座椅後的護土牆，建築署需作進一步技術研究；
- (d) 回應伍精民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已安裝完畢，並於 11 月 24 日開始使用；另外，署方現正為培正道遊樂場及常盛街公園訂購兒童遊樂設施，預計 12 月會運送組件到場地安裝；
- (e) 回應蕭婉嫦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大環山公園足球場加設閘門工程，現正進行安裝鐵柱的工作，預計工程可於 12 月底前完成，但由於臨近海邊，大風可能會影響落樁進度；而有關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游泳池更換游泳池自動清潔機工程進度，署方表示正在訂購有關器材，預計於本財政年

度內可完成購置程序；以及

- (f) 回應何顯明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歌和老街/義德道花園的改善工程建議，包括更換現有的圍網和加設蔭棚和座椅。

21. 就進度報告的表達方式，張仁康議員建議康文署列明每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方便委員參考。主席另同意刪除已完工的項目。

聯合道足球場看台加建上蓋的工程建議

22. 回應主席查詢有關聯合道足球場看台加建上蓋的可行性，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指出由於工程比較複雜，委員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當日建築署已詳細解釋工程的實際施工狀況和設計，受現有看台結構所限，工程施工期間需要關閉足球場和網球場，施工期約需 10 個月，此施工期並未包括雨水期。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和對公眾的影響，出席視察的委員同意擱置有關工程計劃。

23. 主席補充，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考慮到施工期間需要關閉足球場及公園內的 6 個網球場達 10 個月，對市民造成不便，故決定擱置。

24. 何顯明議員質疑建築署對是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康文署可參考其他大型工程的做法，交由顧問公司研究在足球場看台加建上蓋的其他可行方案或拆卸看台重建。

25. 李慧琼議員希望了解政府選擇由建築顧問公司負責工程的準則。

26.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補充，聯合道公園的建造年代久遠，當初建造的結構未有預算加設上蓋，故不能輕易加設上蓋。在康文署現有的設施上進行改善工程是由建築署負責，如經建築署評估後認為其設計較複雜或有其他因素，建築署會考慮將工程交由顧問公司跟進。康文署會將何議員的意見轉交建築署。另外，由於是項工程為區議會撥款項目，如建築署程序上可聘請顧問公司，除工程本身造價外，需再交由委員會通過增撥約工程造價百分之二十為顧問費用。

27. 陸勁光議員關注該項工程費用涉及約 200 萬元，擬了解場地

使用率和人數的資料，建議於下次會議作續議事項，以供委員考慮。

28. 何顯明議員不同意參考場地使用率，因現時場地看台未有上蓋，陽光猛烈，使用率必較加建上蓋後低，無法作為評估標準。他強調如像建築署形容在現有場地加建上蓋工程的難度高及影響大，而且該處辦公室空間不足，建議可由顧問公司研究重建整個場地以照顧各方需要。

29.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建築署本身有監察各康文署場地的折舊情況，以制定重建的需要或時間表。康文署亦會將何議員的建議轉達建築署考慮。

30. 委員會同意擱置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加建上蓋的建議，但認為聯合道公園足球場看台設施過時，建議重建，請康文署通知建築署有關委員會的建議，並為重建工程申請及研究撥款渠道。

地區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文件第 64/09 號）

3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報告於何文田山道嘉輝臺側空置土地興建設有長者健體設施的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各政府部門沒有任何建議，惟渠務署指出該處大部分土地屬「渠務專用範圍」，不可豎立任何建築物或於地上種植植物。另外，康文署亦指出由於建議的空置土地面積甚小，地面傾斜及高低不一，並被斜坡包圍，可用的平地空間有限，因此不適宜發展康體設施。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斜坡前並不適宜設置座椅。

32. 伍精民議員反映市民的意願，希望能善用資源，考慮發展嘉輝臺旁的空置土地。

33. 陳麗君議員留意到該處附近有沙井發出臭氣，查詢是次討論所涉及的土地範圍內是否有沙井。

34. 李蓮議員補充，該處前身為花圃，滿園綠意，使人感覺舒適，空置以後變得荒蕪。由於土地面積有限，而且地面高低不平，該處不適合設休憩設施，建議先進行改善和美化工程，讓途人欣賞。

35. 主席請委員留意該處被列為「渠務專用範圍」，不能栽種植物

或豎立建築物，而且可供發展的地方有限，希望各委員可以就發展上的規限提供意見，共同研究。他亦關注美化該處後的保養工作責任誰屬，提議發展該處為綠化區，不加設休憩設施，並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36.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指署方不反對美化，她表示以往該地為私人經營的花圃，若開放作為行人通道，及保障公眾安全，將另需撥款進行平整地台、斜坡保養及作地下勘察。她介紹以下兩種綠化方案：

(a) 由地政總署負責基本綠化工程，例如鋪設草地於圍網內只供觀賞；以及

(b) 於「渠務專用範圍」上放置可移動花盆。

37.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如作基本綠化，目的主要是增加植被以避免塵土飛揚，以及使該片土地比較美觀，而並非有花卉灌木的園藝工程，故此希望各委員說明希望達致的綠化效果，方便有關部門跟進。

38. 陳景煌議員關注該處的使用率，認為應該因應使用率投放資源及決定綠化方向。

39. 張仁康議員指出於實地視察時各委員已作初步討論，認為該處經綠化後會令行人感到舒適。

40. 何顯明議員同意張議員的意見，建議先請地政總署在該空置土地進行綠化，委員再視乎效果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設盆栽美化。

41. 伍精民議員同意何議員的建議，但對於參考使用率有保留，認為不適宜用發展前的使用率來評估未來發展方向。

42. 主席總括各委員的意見，同意於該處進行基本綠化。他查詢有關工程的程序及是否需要平整地台。

43.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以避免塵土飛揚為主要目的之基本綠化並無需先平整地台，提議先以本委員會的名義向地政總署反映各委員對該幅政府土地目前狀況的不滿，促請該署清理場地及進行基本綠化，並請署方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現時該署有植被的空

置土地的相片，以便委員會知悉最基本綠化的外觀。

44. 委員會一致同意去信地政總署要求該署在嘉輝臺空置土地進行基本綠化，以避免塵土飛揚及增加綠化元素。

(會後備註：委員會主席已於 1 月 14 日去信地政總署反映委員會的訴求，要求署方在該空置土地進行基本綠化。)

「景雲街海旁興建休閒小徑」工程進度報告（文件第 65/09 號）

45. 民政處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請委員通過於景雲街海旁的休閒小徑加裝約 1 米高鋁塑板及倒刺鐵線圈，以回應運輸署所提出的保安要求。

46.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建議民政處審慎考慮設置倒刺鐵線圈的建議。基於公眾安全責任問題，康文署場地已多年不採用倒刺鐵線圈。

47. 蕭婉嫦議員擔心行人安全問題，認為鐵線圈應安裝於較高的位置，以免觸及行人。

48. 主席指現時鐵線圈已設於離地約 2 米位置。

49. 任國棟議員查詢鋁塑板對風阻的影響。另外，如市民因鐵線圈發生任何意外，責任是否由撥款的區議會負責。

50. 民政處朱婉君女士回應如下：

(a) 由於預期休閒小徑的使用者較多，為加強驗車中心的保安，運輸署要求安裝鋁塑板及倒刺鐵線圈；

(b) 鋁塑板及鐵線圈設於土瓜灣驗車中心面向休閒小徑的圍網前，中間亦有蔭棚、座椅及花盆阻隔，市民將不易觸及；

(c) 考慮到風阻問題，民政處不建議以鋁塑板全面包圍休閒小徑。休閒小徑使用者在長椅坐下時身體高約 1 米，即建議鋁塑板的高度，既可避免休閒小徑的使用者視線直望驗車中心，又可阻隔驗車中心傳來的廢氣；而設置在鋁塑板前花盆及植物的高度亦高約 1 米，因此預計不會構成風阻問題；以

及

(d)意外的索償問題需另作研究。

51. 張仁康議員提出現時已有較先進類似風頁狀的設計代替鐵線圈以防攀爬。他提醒由於小徑靠近海邊，鋁塑板須加上塗層防銹，使其耐用美觀。

52. 葉賜添議員擔心鐵線圈設於離地 2 米位置，身形較高大的市民伸手可及，提議於離地 2.4 米安裝，以策安全。

53. 民政處朱婉君女士補充，休閒小徑其實是借驗車中心騰出的空地而建，故必須回應運輸署要求，加強驗車中心保安，安裝鋁塑板和鐵線圈。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民政處會參考葉議員的提議，研究在不需再增加撥款情況下加高安裝鐵線圈。

54. 何顯明議員提議由區議會撥款安裝鐵線圈於驗車中心的現有圍網，既可滿足保安要求，又可避免有意外發生時引致的責任和安全問題。蕭婉嫦議員同意何議員的建議。

55. 民政處朱女士指出，由於驗車中心圍網由建築署保養，採用上述方案的維修保養責任涉及其他部門，因此要徵得其他部門同意才可實行。

56. 委員會一致通過在批准撥款額 822,000 元中撥出 85,880 元以進行安裝鋁塑板及其他類型的鐵線圈，惟基於安全和責任問題，不可在休閒小徑範圍內加裝倒刺鐵線圈。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取得運輸署的同意，在驗車中心的現有圍網加裝倒刺鐵線圈，由區議會撥款安裝，完成後交回運輸署，並由建築署負責其維修保養。另外，因應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的需要，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將有關區議會於景雲街海旁興建休閒小徑的資料文件傳閱給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對此計劃不持異議，而其中一名委員更表示支持。)

建議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頂部改建為休憩用地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文件第 66/09 號)

57.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向地政總署了解短期租約中出租土地予少棒聯盟的收費和條件詳情，並指出該空地已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隨着何文田區人口增加，應盡快研究空地的實際用途，而避免長期空置。另外，左議員認為無論土地租予少棒聯盟或開放予公眾使用均涉及維修保養問題，為使更多人受惠，建議將土地開放予公眾使用。

58. 主席認為有需要平衡休憩用地和體育運動的發展，請委員在評估配水庫附近休憩設施的數量後作出考慮。他請康文署報告現時周邊的休憩用地的數目，以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休憩用地。同時，他亦提醒配水庫頂部有用途限制，不能加建建築物。

59. 陳麗君議員向民政處查詢就此短期租約發出的諮詢文件的數目和反應。另外，她詢問地政總署在租用期 3 年內，土地是否不能有其他用途，及部門批准續租的準則。她建議物盡其用，把土地開放予所有團體申請，不限於少棒聯盟；然而若土地沒有團體租用，應開放予市民作休憩用途。

60. 何顯明議員質疑為何地政總署或水務署未有提交租地申請詳情，例如租約期內土地的實際用途，以便委員考慮。有關部門亦未有評論少棒聯盟的申請是否合適。他指出棒球總會於天光道的用地已荒廢，使用量不高。為物盡其用，他提議配水庫頂部土地可開放予其他機構申請，不限於少棒聯盟，亦可考慮供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團體使用。若有其他團體有興趣申請租用該土地，委員會可以作出比較和評估，支持最有利體育運動發展的申請。

61. 陸勁光議員同意何議員的看法，認為租地不應局限於少棒聯盟，應鼓勵區內多元化運動發展，開放土地予其他機構申請租用。

62. 李蓮議員指就實地視察所見，該處為空地一片，未有任何廁所等基本配套，即使少棒聯盟使用也並不方便。

63. 伍精民議員認為民政處應大力支持地區性體育運動發展，例如協助康體會取得特定場地舉辦比賽或練習。他又認為 3 年租約為期過長，贊成開放場地予各團體租用。

64.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指該土地現時並非屬於康文署，而鄰近亦有足夠的遊樂設施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故署方未有計劃於該處發展任何休憩設施。另外，所有體育團體借用政府土地皆需自備配套設施。現時每逢周末，棒球活動約佔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時段於東何文田上配水庫及巴富街遊樂場草地練習。若成功批出此短期租約，上述兩個場地將可騰出更多時段供區內人士或公眾租用。

65.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一)陳智平先生指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現時未有配備適合公眾使用的安全措施，若有部門或體育團體向水務署申請於該處發展康樂設施及負責管理，在不影響水務設施的安全和運作下，水務署將會作出相應的配合。少棒聯盟是體育總會的會員，而且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故水務署同意經地政總署批准其租地申請。然而，由於該幅土地主要是用作食水配水庫的用途，故在這幅土地發展其他康樂用途會有一定的限制，例如配水庫的頂部只可作康樂用途，不能豎立建築物。同時為免污染配水庫的水質，署方亦不支持興建洗手間。

66.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何文田(九龍西區地政處)傅伯純先生回應，少棒聯盟是非牟利機構，若有足夠的政策支持，可獲豁免租金。據少棒聯盟向署方提供的資料，只會在該土地放置可移動的欄杆主要作球隊練習，而不會加設建築物。若發現租客不適當地使用土地，署方可按租約條文終止租約。一般短期租約期限為 3 年，然後按季續租；現在少棒聯盟的申請仍在初步諮詢階段，委員如對短期租約的期限有意見，署方會待諮詢有結果後再作決定並制定相關文件。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該土地暫未有其他長遠發展規劃。

67.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批出租約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只是在諮詢過程中提供意見，最終由地政總署作出決定。她指出該場地是開放供各界人士申請。她明白委員會支持多元化體育發展，然而現實的情況是除少棒聯盟外，地政署並無收到其他體育團體的申請，若拒絕少棒聯盟的租用申請，該幅土地只會維持空置的現狀，未能物盡其用，故此敬請委員審慎考慮。另外，就委員的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諮詢期於 11 月 19 日完結，共收到 2 個贊成及 2 個反對的回覆；

(b)民政事務局的體育發展組負責全港的體育發展事務，故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在審批少棒的申請時，必然會查詢民政事務局是否會給予政策支持；以及

(c)民政事務局已鼓勵十八區的康體會夥拍全港性的體育會，在各所屬區域內物色適合場地發展該區的體育強項。若體育會能物色到看中本區場地的全港性體育機構，民政事務局有資助計劃提供資源作為提昇場地質素之用。就九龍城區而言，民政事務處曾就此聯絡九龍城康體會，但後者並無提出申請。

68.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認為開放給更多團體使用是最理想的結果，目前，請地政總署考慮縮短少棒的租約年期。而長遠而言，則歡迎各委員提出長遠規劃的建議。

69. 潘志文議員欣賞政府支持體育發展，他指作為申辦亞運城市，香港有需要翻新體育設施，故同意撥地予少棒聯盟，讓其於該處練習，以便盡量騰空其他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有關部門應盡量把握此機會翻新其他體育場地。

70. 陳麗君議員反映地區團體的意見，反對批出 3 年租約予少棒聯盟，認為供同一團體專用的年期太長，提議把租期縮短至 3 個月。她又表示一般團體多誤解該土地為政府專用土地，不可租用。

71. 潘志文議員同意在其他團體申請租用前，容許少棒聯盟租用該土地。他表示從運動訓練的角度來看，3 個月租用期過短，影響訓練計劃的成效，故支持較長的租期。潘議員認為其他團體若有興趣使用該地可提交申請。

72. 伍精民議員認同三年租約過長並查詢其他團體可循什麼途徑得知有土地可以租用。

73. 任國棟議員支持棒球運動發展，但認為可以視乎少棒聯盟表現以每年續租形式批出該土地，他認為地政總署是次的諮詢只是一般程序，並非偏袒少棒聯盟。

74. 左滙雄議員同意專員的意見。另外，他認為可以讓更多類別的體育團體申請，以免由單一團體專用。

75. 地政處傅伯純先生指署方並未有偏袒任何團體，而過去其他團體亦曾申請租用此土地，只是因為各種原因取消申請。

76. 何顯明議員建議把該土地租予單一團體作統籌，讓不同的體育團體如足球、田徑和箭藝可申請使用該處練習，並非由單一團體專用。

77.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現在是單一團體申請，而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亦可以提交申請。如果由單一團體作為統籌，當中的醞釀期和討論需時，期間土地難免會空置。另外，短期租約最短為一年，委員會可考慮建議地政署批出 1 年租約並每 3 個月續租一次，讓委員會有充分時間構思長遠規劃，甚或鼓勵不同體育團體考慮申請租用該土地。

78. 張仁康議員贊同專員的方案，可平衡體育發展和公眾人士的休憩需要。

79. 主席建議縮短少棒聯盟的租約年期至 1 年，委員會決定建議地政總署考慮將租用期由 3 年縮短至 1 年，租予少棒聯盟主要作練習用途。

要求於機利士南路休憩場地加設照明設施（文件第 67/09 號）

80.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查詢機電工程署研究在機利士南路休憩場地加設照明系統的可行性。

81.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機電工程署已於近日就該處的照明光度作評估，日內會有結果。若證實光度低於康文署場地的指定標準，康文署會要求建築署研究申請供電及加設照明設施的可能性。

關注九龍城區的視覺藝術情況（文件第 68/09 號）

82.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指香港的藝術工作者往往缺乏適當的地點推廣藝術，如近日遽然辭世的著名藝術家夏碧泉先生的雕塑作品亦未有場地可供展出。由於九龍城區內聚集了不少藝術工作者，陳議員認為可以在現有的康文署場地，屋邨或商場放置適當的視覺藝術品，以提高文化氣息，及配合未來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

83. 康文署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鄭煥棠先生回應如下：

(a) 香港藝術館已和夏碧泉先生的家人接洽，舉行有關藝術展。

(b) 康文署一向關注社區及公眾藝術在香港各區的發展。康文署轄下的各區文娛中心均設立活動室，可供公眾租用舉辦藝術活動，而圖書館及文娛中心的設施均是以服務地區為本。近年，康文署與各機構及藝術團體合作，透過「藝遊鄰里計劃」把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帶到不同地區展出，其中於九龍城區舉辦了五項專題展覽，並在各展覽期間舉行免費推廣活動供市民參與，例如展品導賞、工作坊等，讓市民增加欣賞這些展覽的趣味及了解藝術家創作意念。此外，康文署過去曾舉辦四次「公眾藝術計劃」，在轄下的場地設置公眾藝術品。康文署將會繼續舉行「藝遊鄰里計劃」，於各區舉行不同種類的藝術展覽。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該署於 2006/07 推出「公眾藝術計劃」，透過公開徵召作品提案，邀請合適的藝術家/藝術團隊參與了此項計劃，為高山道公園、九龍公園及將軍澳寶康公園製作三項藝術作品。其中位於高山道公園入口處，一項由本地藝術家設計以粵劇為題材的壁畫作品亦已於 2009 年初完成，讓公園遊人觀賞。)

84.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補充，高山劇場設有免費展覽設施，歡迎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借用以展示作品，委員亦可就展示藝術品的地點作出建議。

85. 主席請陳議員提供具體資料，包括擬展示的藝術品和所需場地，以便有關部門考慮。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69/09 號)

86.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更正文件附件三提及土瓜灣體育館主場館於 2009 年 9 月繁忙時間的使用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七。

8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 70/09 號）

88. 委員備悉由康文署張荷芳女士簡介的文件內容。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71/09 號）

89. 委員備悉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的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文件第 72/09 號、第 73/09 號及資料文件第 1 號）

90. 康文署就前議事項「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啓德大道公園工程」及「要求改善賈炳達道公園座椅蔭棚」報告最新進展，委員會一致備悉。

下次開會日期

91. 主席於下午 5 時 3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92.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